

报关报检

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喻智成 编

BAOGUAN BAOJIAN
FALV FAGUI GUIZHANG
HUI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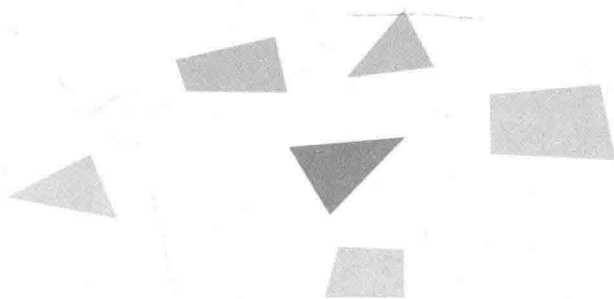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报关报检 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喻智成 编

BAOGUAN BAOJIAN
FALV FAGUI GUIZHANG
HUI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报检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喻智成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504-3410-3

I. ①报… II. ①喻…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法规—汇编—中国②国境检疫—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6098 号

报关报检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喻智成 编

责任编辑:冯梅

封面设计:穆志坚 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朱曼丽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8.5
字 数	427千字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3410-3
定 价	88.0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目前国内专门讲述报关与报检实务的书目不少，涉及报关报检法规的书目寥寥无几。从事报关报检工作本身政策性强，要求业务人员通晓与报关报检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最新的管理规定。本书从报关部分和报检部分两个维度，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分公告四个层次对报关报检的管理规定进行汇编。我们将最新的法规和政策呈现给读者，为读者的学习和工作带来助益。

一、法律部分汇编了六部法律。其中，报关部分主要汇编了《海关法》和《外贸法》两部法律。报检部分汇编了《商检法》《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四部法律。

1. 《海关法》从1987年颁布实施，2000年第一次修订，2013年两次修订，本书沿用的是2017年11月的第四次修订版。

2. 《外贸法》1994年颁布实施，只经历了2004年4月一次修改，本书沿用的是2004年7月施行的修订版。

3. 《商检法》1989年颁布实施，分别于2002年4月和2013年6月修订，本书沿用的是2013年6月修订版。

4. 《动植物检疫法》在1982—1992年期间沿用的是国务院在1982年发布《动植物检疫条例》，在1992年4月才开始实行本法律，迄今无修订版。

5. 《国境卫生检疫法》是1986年通过，1987年实施，2007年修订实施。

6. 《食品安全法》是2009年发布施行，2015年修订实施。

二、行政法规部分汇编了13部条例。其中，报关部分主要汇编了《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关税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稽查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统计条例》九部条例。报检部分汇编了《商检法实施条例》《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四部条例。

三、部门规章部分汇编了19部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其中，报关部分主要汇编了《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加工贸易货

物监管办法》《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十部管理规定。报检部分主要汇编了《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境口岸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办法》《出入境人员携带检疫管理办法》《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口棉花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九部管理办法。

四、公告部分汇编了十部通知或公告。其中，报关部分主要汇编了《关于正式实施中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关于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黄油及其他脂和油、乳酪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关于自2014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八部公告。报检部分主要汇编了《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公告》《质检总局关于代理报检企业和报检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两部公告。

《报关报检法律法规规章汇编》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了层次高的法律，也注意了层次低的部门规定；既注意了历史性，也注意了前沿性。但是由于近年来进出口货物的形式（跨境电商等）多种多样，贸易越来越往便利化方向发展，要求报关报检管理规定与时俱进，虽然编者也注意吸收最新管理规定，但是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遗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冯梅、蒋兴红等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报关部分

一 法律	(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
二 行政法规	(2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7)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0)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59)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69)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73)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77)
三 部门规章	(8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8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	(8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88)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93)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95)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100)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107)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114)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117)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123)

四 部分公告	(129)
(一) 关于正式实施中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	(129)
(二)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联合公告	(130)
(三) 关于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部分未浓缩乳及奶油、黄油及其他脂和油、 乳酪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	(130)
(四) 关于自 2014 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	(131)
(五)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	(131)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 公告.....	(132)
(七)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 公告.....	(140)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40)
(八)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57)

第二篇 报检部分

一 法律	(16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6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6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71)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74)
二 行政法规	(20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1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19)

(四)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28)
三 部门规章 ·····	(23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32)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248)
(三)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51)
(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255)
(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58)
(六) 国境口岸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办法·····	(264)
(七)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266)
(八)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72)
(九) 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280)
四 部分公告 ·····	(285)
(一)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公告·····	(285)
(二) 质检总局关于代理报检企业和报检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88)

第一篇 报关部分

一 法 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 年 1 月 22 日通过，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7 月 8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相继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五章 关税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

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

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

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

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